《关于发布第三批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的公告》

为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高技术、高附加值、符合环保要求的维修业 务,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》(国办发[2021] 24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2〕18 号)、《商务部等10部门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意见》(商贸发[2023] 308 号)等文件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,一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(以下简 称区内企业)可开展飞机发动机短舱、汽车变速箱、投影仪等产品的维修业务(目 录见附件)。二、允许区内企业开展本集团国内销售的自产产品保税维修业务, 维修后返回国内, 不受维修产品目录限制。三、允许国内待维修且属于综合保税 区维修产品目录内货物进入综合保税区维修后,直接出口至境外。四、综合保税 区管委会(或地方政府派驻行政管理机构)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,定期组织对区 内保税维修业务进行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海关监管等评估,并按照规定对违规 企业进行整改等处理。企业整改期间,不得开展保税维修业务,完成整改并将整 改结果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(或地方政府派驻行政管理机构)认可后,方可开展 新的保税维修业务。五、涉及维修业务的其他事项仍按照商务部、生态环境部、 海关总署 2020 年第 16 号公告《关于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维修业务的公 告》和商务部、生态环境部、海关总署 2021 年第 45 号公告《关于发布综合保 税区维修产品增列目录的公告》等执行。上述公告相关内容如与本公告不符,以 本公告为准。